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葛德州、孙伟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我们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实现"大健康、大医疗"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审计、评估等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假设前提合理;
-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中	_	
刘云亮		
郭义彬		

2016年11月4日